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众成”）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文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0年12月10日上市，持续督导期于2012年12月31日届满，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截至收到通知前，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朱东辰先生和安用兵先生。朱东辰先生现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广发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王振华先生接替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振华先生和安用兵先生（王振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王振华先生简历

王振华先生，保荐代表人，浙江大学会计学硕士，2010年9月正式加入广发证券；曾参与或主持车头制药、浙江仙通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发行上市工作；曾参与或主持海亮股份、利欧股份、万盛股份、浙江富润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